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详见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近期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二次披露文件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单项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64.9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要求被告返还拖欠的预付款、支付股权回购款等,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持续改善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集团有限公 司	皇氏(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皇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皇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皇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2,794	一审中
2	皇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信托),杭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人(中国信托),王* 王*三人,皇氏集团信托 受托机构等	合同纠纷	7,023	一审中
3	皇氏集团,皇氏(上海)集团有限公 司	皇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	一审中

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800万元(含)以内,未在本公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安财
基金代码	004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3月份、6月份、9月份和12月份,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20日(含)起的第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2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含)至2025年12月26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40%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4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转托管等)。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时间长短,按持有时间越长,赎回费率越低的原则设置,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持有时间≥30日	0.50%

注:1.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附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5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5年12月2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2月22日(含)至2025年12月26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37
Y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Y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6501,场内简称:纳指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在2025年12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39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5%,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成都瑞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6,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6%。本次质押后,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5%。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股权投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获悉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随阳	7,200,000	14.59	2025.12.1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59	9.24	7000万质押借款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股份质押是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随阳	49,395,164	63.35	7,200,000	14.59	14.59	9.24	0	0	0
瑞联信	1,300,000	2.54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56,164	65.66	7,200,000	14.59	14.59	9.24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恒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99%;恒力电力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0%,占恒力电力所持公司股份的43.6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完成“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解除“南山集团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划转至南山集团普通账户内,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山集团	163,000,000	1.40	2025.1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1.4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金监〔2025〕1447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数和规模,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上述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了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7。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104亿元,赎回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告 2025-080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7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述议案材料。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中广核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6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宁德6号机组已于2025年12月16日进行核岛反应堆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即宁德6号机组于该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施工作业阶段。

宁德6号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10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三和管桩(泰州)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联储证券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联储证券委派王林峰先生和高建峰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联储证券出具函上,上述保荐承销业务持续督导期已截止,但因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联储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保荐代表人王林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联储证券委派李坤龙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高建峰先生和李坤龙先生。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李坤龙先生简历
李坤龙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联储证券投行部,曾参与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科威威新三板挂牌项目等股权项目。